

100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內政部

99.05

壹、辦理依據

- 一、行政院 97 年 8 月 27 日院台建字第 0970035867 號函核定第三期（98-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 二、行政院 97 年 1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80652 號函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貳、補助預算額度

本部營建署 100 年度受理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之類型及預算額度如下：

- 一、「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匡列 6 億元
- 二、「生態都市環境改善」之政策引導型補助：匡列 5.364 億元

參、各階段受理提案時間及預算分配

一、各階段受理提案時間

100 年度自 7 月至 11 月預計分 5 個階段受理提案，於每月 10 日截止受理。

二、各階段預算分配額度

受理階段	預算分配額度(億元)
一	2
二	2
三	3
四	3
五	1.364

合計	11.364
----	--------

未於各階段受理提案截止日前提報計畫之縣市，各該階段所匡列之預算，該縣市視為棄權，不予列入分配，該階段額度分配尚有賸餘者，納入下階段提案分配，依此類推。

肆、申請補助統一窗口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申請補助統一窗口。

伍、申請補助類型及申請原則

一、「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

（一）提案（執行）單位：

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4 個縣政府及其所轄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之申請提案，應報經縣（市）政府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初審後統一彙整提報，否則不予受理。

（二）計畫定位與宗旨

- 1、本年度城鄉風貌政策引導型計畫為新階段創新整合型的城鄉環境改造計畫，目的在跨部門整合性地利用政府資源，引導臺灣城鄉環境整體性的改善效果。
- 2、本計畫之政策引導示範主軸，在於以縣及鄉鎮級景觀綱要計畫或都市設計綱要計畫為基礎，對地方整體生活空間環境品質改善，包括生活性與生態性公園綠地系統、城鄉鄰里公共生活空間系統、水與綠色廊帶之生態環境修補、及生活節點與廣場等，進行系統性之整合規劃。
- 3、計畫執行應以「套裝計畫」概念為核心，對各部會在當地推

動中或規劃中之相關計畫進行全盤檢視後，提出整合性、修補性及串連性提案，並優先結合營建署人行道、騎樓整平及建築風貌整建以及當地都市更新計畫併同推動，以發揮資源整體運用效益，逐步達成地方鄉街之整體振興目標。

- 4、另依循行政院 97 年 1 月 11 日院台建字第 0970080652 號函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政策理念及方向，將鼓勵以生態城市理念及綠建築技術，運用各種類型與標準之節能、減碳、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昇等綠建築及生態工程技術，進行傳統街區生態環境改造示範計畫，透過生態環境修補手法，營造人與自然共生之新典範。

（三）優先補助項目

- 1、配合營建署人行道、騎樓整平、老舊建築物整建及都市更新等改善工程之周邊環境整合性、修補性及串連性城鄉環境綠美化計畫。
- 2、以環境簡易生態改善為目標，並結合各部會執行中或規劃中之整合性或修補性配套計畫。
- 3、以生態城市理念及綠建築技術，進行傳統街區生態環境改造之整合性、修補性及串連性示範計畫。
- 4、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 5、社區規劃（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應以達成「學用合一」為目標，發揮人才培訓效果。除評估地方實際情形及需要，辦理社區規劃（建築）師培訓外，並應遴選適當之社區，以駐地輔導方式進行簡易型改造計畫，創造就業機會及地區微型經濟效益。申請計畫書應敘明人才培訓、社區遴選、駐地輔導及計畫管考機制。僅申請辦理人才培訓或建置社區規劃（建築）師相關專案輔導中心之計畫者，不予補助。

- 6、以簡易綠美化進行都市街角、閒置空間及鄰里性社區公共生活空間之系統修補、整頓及串連。
- 7、以簡易綠美化進行都市河川水岸、生活與生態性公園綠地系統性修補、整頓及串連。
- 8、實驗性生態社區計畫。

(四) 提案原則及相關規定：

- 1、請各縣政府衡酌本須知第貳及第參點所列 100 年度及各階段匡列補助額度，務實提報申請補助計畫，每階段推薦提案以 3 件為上限，並排定補助優先順序，以利審查篩選，確定之補助項目及額度以本部核定通知函為準。
- 2、市區道路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自行車道系統建設計畫及通勤通學綠廊等相關計畫，請另依循各該相關計畫程序申請，本計畫不補助。
- 3、個案申請計畫均應以 100 年底前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並以下列申請金額為上限，但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申請補助經費得視實際需要提報，不受下述金額限制：
 - (1) 一般規劃設計案件最高補助 200 萬元，惟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得視實際需要提報，不受上開金額限制。
 - (2) 工程案件應注重建設項目與品質之實用及耐久性，並考量日後管理維護成本負擔，其額度以不超過 1,500 萬元為原則。
- 4、申請計畫分為「規劃設計」類（A 類）及「工程」類（B 類），並落實「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施作工程」規定，除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外，不受理 A+B 類計畫；申請補助工程類者，應確實已完成細部設計並檢附相關設計書圖資料；規劃設計

類不得含工程監造經費及行政管理費。

- 5、申請工程案件者，必須依計畫內容及性質，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至少 3 項），二氧化碳減量指標（比例與噸數）與綠美化增量面積（比例與 m^2 ）兩項指標為務必研提項目，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例如「減低二氧化碳數量（噸）」、「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 m^2 ）」、「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長度（m）或面積（ m^2 ）」、「增加透水鋪面面積（ m^2 ）」、「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再利用面積（ m^2 ）」、「河川水岸或海岸簡易整理美化長度（m）或面積（ m^2 ）」、「運用生態工程進行○○改造之長度（m）或面積（ m^2 ）」等。其指標訂定之數量、創新性、合理性、達成度等，將列為評選申請計畫之重要依據。
- 6、申請工程計畫者，其申請基地範圍應檢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原則至少同意提供五年以上；惟國、公有土地，國有財產局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附具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
- 7、提案計畫應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等，且其「綠色內涵」經費不得低於補助經費之 10% 為原則，並於提案計畫書中載明「綠色內涵」項目及比率。

（五）評選原則：

- 1、能凸顯及詮釋本政策導引計畫整合、串連、修補核心價值之創新型計畫。
- 2、能具體配合人行道、騎樓整平、建築風貌整建及都市更新計畫或其他部門計畫結合之套裝計畫。
- 3、具示範性之傳統街區生態改造計畫，且實施地點與內容具整

合性、系統性及串連性。

4、能具體呈顯儉樸環境新美學（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生態工程）等內容，符合政策引導方向之計畫。

5、規劃設計及工程之「綠色內涵」經費超過補助經費 10% 以上。

6、計畫實施具整合性、系統性及串連性。

7、運用生態工程對節能減碳、減災、防災具示範性。

8、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參與。

9、計畫具備明確可行經營管理方案。

10、提出具體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及指標之數量。

二、「生態都市環境改善」之政策引導型補助

（一）提案（執行）單位：

基隆市、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7 個市政府；以及預定 100 年改制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等 4 縣政府及其所轄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之申請提案，應報經縣（市）政府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初審後統一彙整提報，否則不予受理。

（二）計畫定位與宗旨：

因應全球暖化危機，依循行政院 97 年 1 月 11 日院台建字第 0970080652 號函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政策理念及方向，以二氧化碳減量為指標，將節能、減廢、通風、透水、基地保水、資源再利用、綠覆率提升、生態復育等理念及生態工程技術，納入設計及執行之內涵，積極建立示範，加速生態都市目標之達成。

（三）優先補助項目：

- 1、創新暨整合型之都市空間減碳行動計畫。
 - 2、配合營建署人行道、騎樓整平、老舊建築物整建及都市更新等改善工程之周邊環境整合性、修補性及串連性城鄉環境綠美化計畫。
 - 3、以簡易綠美化結合各部會執行中或規劃中之整合性或修補性套裝計畫。
 - 4、配合縣市合併，辦理縣市空間縫合修補計畫。
 - 5、以營造生態都市及市區熱島退燒降溫為目標，進行主題性都市環境規劃與改善之套裝示範計畫：
 - (1)以生態都市理念進行相關整體綱要計畫之整合規劃或檢討。
 - (2)生態工程進行流域型滯洪池、防災公園及一般公園綠地建設。
 - (3)都市綠帶串連及綠覆率提升計畫。
 - (4)其他符合城鄉風貌範疇之創新性熱島退燒降溫策略計畫。
 - 6、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 7、社區規劃（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應以達成「學用合一」為目標，發揮人才培訓效果。除評估地方實際情形及需要，辦理社區規劃（建築）師培訓外，並應遴選適當之社區，以駐地輔導方式進行簡易型改造計畫，創造就業機會及地區微型經濟效益。申請計畫書應敘明人才培訓、社區遴選、駐地輔導及計畫管考機制，並側重生態都市營造理念之培育。僅申請辦理人才培訓或建置社區規劃（建築）師相關專案輔導中心之計畫者，不予補助。
- （四）提案金額上限與相關規定：
- 同「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

（五）評選原則：

- 1、能凸顯及詮釋本政策導引計畫整合、串連、修補核心價值之創新型計畫。
- 2、能具體配合人行道、騎樓整平、建築風貌整建及都市更新計畫或其他部門計畫結合之套裝計畫。
- 3、規劃設計及工程之「綠色內涵」經費超過補助經費 10% 以上。
- 4、對於達成節能、減碳、熱島退燒有具體效益。
- 5、強調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生態工程、設計簡樸理性等政策引導方向。
- 6、提出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及指標之數量。
- 7、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應落實公共參與。
- 8、計畫應具備明確可行的經營管理方案。

（六）申請及審查程序

同「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

陸、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地方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本申請補助須知之整體提案理念與做法，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召開地方說明會（場次不拘），向所屬有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組織等，妥予說明相關提案方式及規定。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

- （一）申請提案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查會（府外專家學者名額至少占 1/2）辦理初審後提報，年底合併縣市應召開聯合提案初審會議，以加強提案協調，並應附

具審查紀錄等文件。

- (二) 完成初審後，應彙整申請計畫案之初審意見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由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核簽確認。
- (三) 各階段提案資料，請確實依規定檢附相關應繳交文件，於每月 10 日前送達本部營建署。（遇假日提前截止，請自行計算運送時程，必要時務必親自送達）

四、召開審查及輔導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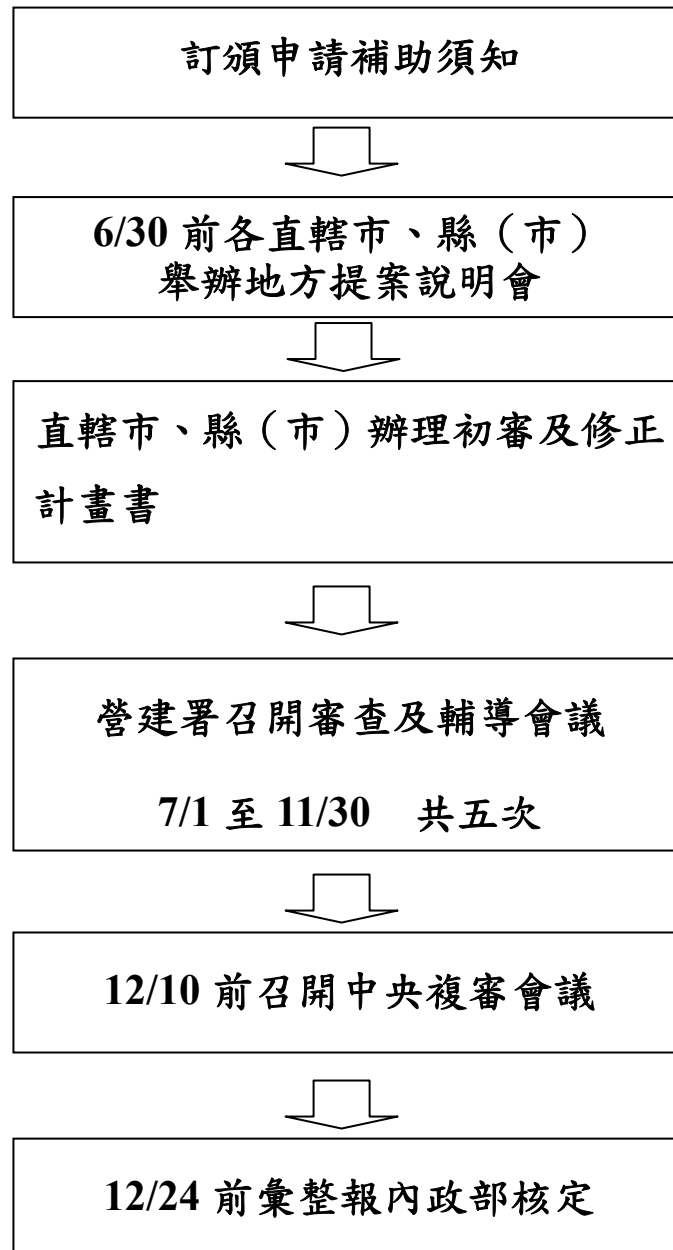
- (一) 各階段審查及輔導會議原則於每月 20 日至 30 日期間召開。
- (二) 辦理提案計畫初核，查核提案計畫是否依本須知規定檢附相關應繳交文件，所附資料有缺漏或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三) 由營建署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召開審查及輔導會議，有關複審作業時程及簡報方式等事宜，另案通知。
- (四) 依各階段審查及輔導會議決議，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之提案計畫，於修正後請循序併提下一階段審查及輔導會議，該提案不計入下一階段之受理提案件數，惟未依限於下一階段提報者，不再受理該提案。經退回修正二次仍未能獲審查通過者，逕行撤案。

五、召開中央複審會議

- (一) 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前召開中央複審會議。
- (二) 各階段審查及輔導會議決議通過之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並排列優先順序，進入複審會議。

(三)有關決審會議之作業時程及報告方式等事宜，另案通知。

五、辦理流程



柒、配合款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配合款比例為 50%，其餘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配合款比例分別為 30%、20%及 10%等三級。

捌、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一、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

- （一）格式、份數：計畫書以 25 頁為限，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乙式 15 份，及提案計畫光碟片乙式 15 份。
- （二）內容大綱：計畫書原則上請按下列大綱架構撰擬，惟細項表達方式及內容，可視計畫性質需要酌予調整。
 - 1、分項計畫摘要（不超過 2 頁）（格式範例如附件一）
 - 2、計畫緣起及目標
 - 3、執行團隊陣容：請敘明包括行政團隊、專業規劃設計團隊、社區市民團隊之組成。
 - 4、環境概述：
 - （1）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
 - （2）基地範圍及規模（請附圖說明，並確實註明長度或面積）
 - （3）現況條件分析（如：土地使用及景觀資源等現況條件之潛力、限制、課題與對策之分析等，並應檢附現況照片）
 - （4）基地範圍及周邊曾接受相關單位經費補助說明。例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造計畫」或「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等。
 - 5、規劃設計構想圖文（A 類規劃設計得免附）：請詳述整體規

劃內容（含分期分區執行範圍與內容）、分區改善重點及設計作法說明。

- 6、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
- 7、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含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 8、經費需求：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地方自籌與民間捐贈贊助之分配比例。
- 9、預期成果與效益：除一般性敘述外，應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至少 1 項），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註：本項務必填報，不可省略）
- 10、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方案，包含財務、人力等來源。
- 11、附錄
 - (1) 各申請計畫必要附件：依各申請計畫實際需要分別檢附。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單價分析表及數量統計表）等。
 - (2) 申請基地範圍應檢附當地居民共識協調（附具相關協調紀錄及證明文件）及確定施作土地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至少同意提供 5 年以上；惟國、公有土地，國有財產局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聯絡名冊。

二、「鄉街整體振興」及「生態都市環境改善」之政策引導型提案：應依規定完成府內初審後，彙整備齊下列必要文件：

- (一) 申請計畫書：應督導各提案單位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完竣，

送請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審核確認並於封面簽章。

（二）初審紀錄（包括會議簽名及意見彙整表）。

（三）申請計畫之自主查核表及書面查核表（格式範例如附件二）（送經景觀總顧問簽章，無景觀總顧問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主辦局（處）首長代表簽章）。

四、98 年度成果彙編內容規定

（一）格式、份數：採用 A 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乙式 5 份

（二）內容大綱：資料彙整截止時間以 99 年 6 月底 為原則，請按下列大綱架構彙編，細項表達方式及內容，可視計畫性質需要酌予調整。

1、98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總表。（格式範例如附件三）

2、結案分項計畫摘要表（格式範例如附件四）

3、98 年度執行成果概述：按「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分別逐案彙整，其內容項目如下：

（1）計畫名稱。

（2）經費額度：請說明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金額。

（3）執行期程：請說明個案執行起迄時間；如尚未完成者請說明預定完成期限及延遲原因。

（4）執行單位：請說明實際執行之行政單位、社區組織及受託單位等

（5）計畫地點：請依計畫性質敘明計畫所在鄉（鎮、市、區）、社區名稱及（規劃設計或工程施作）範圍面積、長度等必要資訊，並附位置圖。

- (6) 工作項目：請逐項列舉相關工作項目名稱及實施內容。工程類計畫並請敘明施作項目及數量（應含設施（或植栽）名稱、材質（或種類）及實際設置之數量、長度或面積）
- (7) 成果照片：規劃設計類計畫，請擇要附具規劃設計地點現況掃描彩色照片及所完成之主要成果圖面（以 A 4 或 A 3 紙張大小 3 張以內為原則）；工程類計畫請以同一拍攝角度為原則，附具改造前、中、後對照之掃描彩色成果照片至少 5 組（共 15 張）（以 A 4 紙張，每面各掃描前中後對照照片 1 組（3 張））。

玖、其他

- 一、未依照本須知上述事項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申請補助計畫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計畫予以撤銷，且該實際執行單位停止補助本計畫 1 年。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四、本部營建署聯絡人：都市計畫組三科，吳技士政彥（電話：02-87712622，電子信箱：yam2007@cpami.gov.tw）；鄭技士元梅（電話：02-87712621，電子信箱：tiffany@cpami.gov.tw）；邱幫工程司文志（電話：02-87712613，電子信箱：cpeter@pami.gov.tw）；劉研究員文菁（電話：02—87712623，電子信箱：22002@cpami.gov.tw）；馮研究員天君（電話：02—87712622，電子信箱：tcf@cpami.gov.tw）傳真：02-87712624。

五、本須知另登載於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專屬網站：

www.cpamicitytown.cpami.gov.tw。

六、為配合行政院及本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本部營建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一

100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生態都市環境改善」與「街鄉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縣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提案分項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 A 規劃設計類 ☐ B 工程類 ☐ A+B 規劃設計與工程類	
提案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E-mail：
執行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E-mail：
計畫類型(限勾選一項)： ☐ 景觀綱要計畫 ☐ 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 公園廣場綠地 ☐ 自然生態型 ☐ 城鄉公共生活空間型 ☐ 河川水岸簡易綠美化 ☐ 創新型節能減碳計畫 ☐ 地方人文歷史空間型 ☐ 城鄉夜間景觀型 ☐ 整合型計畫 ☐ 其他	
預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經費需求： 總經費：_____元 (中央核列金額：_____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_____元 鄉鎮市配合款：_____元)	
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目的 2. 計畫位置 3. 計畫範圍 4. 土地權屬 5. 預定工作項目 6. 預定民眾參與方式 7. 預定經營及維護管理方案	
現況照片(至少 2 張)	

執行績效指標		預期成效	
		勾選	數量
1.	綠色內涵比例(%)		
2.	減碳量		
3.	綠美化面積(m ²)		
4.	提升綠覆率(%)		
5.	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m ²)		
6.	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m ²)		
7.	增加濕地(或生態池)面積(m ²)		
8.	增加透水鋪面面積(m ²)		
9.	減少不透水鋪面面積(m ²)		
10.	河川水岸或海岸簡易整理美化面積(m ²)		
11.	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再利用面積(m ²)		
12.	運用生態工法進行改造之面積(m ²)		
13.	社區規劃師輔導人數		
14.	社區規劃師輔導處數		
15.	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案件數		
16.	其他		
備註：			

[illegible]

曾想：「一國之內，雖有十餘種語言，但總歸於一國之文字，而文字之於一國，猶如身之有腦，腦亡則身死，文字亡則國亡。故文字之於一國，其重要可知矣。」
 繼此而後，他更進而研究文字之起源，及文字之功用。他認為文字之起源，不外乎「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種。而文字之功用，則在於「記事」、「達意」、「傳情」。他認為文字之功用，實為人類文明之基礎，不可忽視也。
 其研究文字之結果，他認為文字之起源，實為人類文明之基礎，不可忽視也。他認為文字之功用，實為人類文明之基礎，不可忽視也。他認為文字之功用，實為人類文明之基礎，不可忽視也。

附件三

○縣（市）98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總表

單位：千元

性質	編號	核定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備註
總 計				
A	1	○○○○○○○○○○○○		一階
A	2	○○○○○○○○○○○○		一階
B	3	○○○○○○○○○○○○		一階
B	4	○○○○○○○○○○○○		一階
B	5	○○○○○○○○○○○○		二階
B	6	○○○○○○○○○○○○		二階
B	7	○○○○○○○○○○○○		二階
B	8	○○○○○○○○○○○○		二階
B	9	○○○○○○○○○○○○		二階

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目的					
2. 計畫位置					
3. 計畫範圍					
4. 土地權屬					
5. 工作項目					
6. 民眾參與方式					
7. 經營及維護管理方案					
執行績效指標		預期成效		實質成效	
		勾選	數量	勾選	數量
1.	綠色內涵比例(%)				
2.	減碳量				
3.	綠美化面積(m ²)				
4.	提升綠覆率(%)				
5.	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m ²)				
6.	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m ²)				
7.	增加濕地(或生態池)面積(m ²)				
8.	增加透水鋪面面積(m ²)				
9.	減少不透水鋪面面積(m ²)				
10.	河川水岸或海岸簡易整理美化面積(m ²)				
11.	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再利用面積(m ²)				
12.	運用生態工法進行改造之面積(m ²)				
13.	社區規劃師輔導人數				
14.	社區規劃師輔導處數				
15.	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案件數				
16.	其他				
備註：					
規劃構想圖 (平面圖、配置圖、立面圖、示意圖、鳥瞰圖...等)					

(規劃設計填表至此)

施作前/執行前照片(全景圖)	(視角一)
施作中/執行過程 照片	
施作後/執行成果 照片	
備註：	

- 註：1.工程類計畫請以同一拍攝角度為原則，附具改造前、中、後對照之掃描彩色成果照片
至少 5 組（共 15 張）。
- 2.圖片若有圖片電子檔(解析度至少須為 1280*1024)惠請另行提供，並於圖片檔名上標註工項名稱。